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思慧
電話：02-82367083
電子信箱：0528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00000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年滿40歲以上公務人員自費並以公假登記實施健康檢查者，於次一年度自費或公費實施健康檢查，得否再核予公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10年1月5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013000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要點）第3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公務人員，每2年可實施1次一般健康檢查，各機關得依規定覈實核給公假及補助。且依本會108年8月26日公保字第1080009439號函，渠等如當年度經核給公費補助及公假登記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於次一年度以自費方式，依健檢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服務機關得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，覈實給予最高2日之公假。本案所詢仍請參考。
- 三、另為彰顯政府美意並督促各機關重視所屬人員之身心健康，仍請依健檢要點第4點第2項及第7點第2項規定，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次數核給所屬同仁檢查費用之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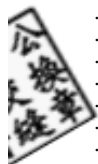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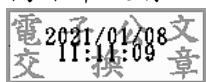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 1100108



11000128200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